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46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5 號 9 樓之 4

傳 真：(02) 25994285

承辦人及電話：(02) 25994259 林婷馨

電子信箱：psy.nurse@msa.hinet.net

受文者：文列單位

速別：普通

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華精護字第 11200057 號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學會將舉辦「112 年度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周知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 一、 為提升精神衛生護理人員之專業實務能力，特由本會及台灣護理學會兩會共同籌備及舉辦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本（112）年度由本會執行認證考試業務。
- 二、 112 年度考試日期
112 年 09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 三、 考試地點：（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
本考試將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行。除北區外，中、南、東三區考場安排，仍需視報名人數（須達 10 人）及相關政策而定，本會保有變更考場之權力。若考區因故無法開設，本會將依應考人於報考時選填考區志願順序安排，或全額退費。
- 四、 報名資格請見「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詳參附件）。
- 五、 報名費用（含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六、 報名期間：112 年 07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七、 隨函檢附：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及施行細則、報名注意事項、報名表各一份，敬請參辦。
- 八、 本考試訊息詳見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網站(<http://www.psynurse.org.tw>)→活動與消息→消息公告→112 年度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公告。
- 九、 進入考場及考試期間請配戴口罩。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護理部、各級學校護理系及其他相關單位

副本：本會秘書組

理事長 劉玟宜